

浙江大学文件

浙大发研〔2017〕72号

浙江大学关于调整博士研究生 岗位助学金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，行政各部门，各校区管委会，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支持博士生培养工作，调动青年高端人才积极性，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5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从2017年3月起，提高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博士生（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）岗位助学金标准：中期考核前提高至每生每月1550元，中期考核通过后提高至每生每月2350元。一年发放12个月。调整后的博士研究生岗位助学金自2017年6月起开始发放，2017年3月—5月新资助标准与原资助标准之间的差额部分在2017年6月份一并补发。

本通知未尽事宜按《浙江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的通知》(浙大发研〔2014〕81号)执行。



抄送：纪委，各院级党委、直属党总支，党委各部门，各党工委，
工会、团委。

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7年6月2日印发
